

每個月寫一篇專欄的職業

—獻給為志業辭去交通大學教職的葉李華博士

單維彰·100 年 10 月 22 日

馬丁·葛登能 (Martin Gardner, 1914—2010)，一位台灣讀者並不算陌生的數學「科普」作者；博客來網路書店羅列了 14 本他的書的中譯本。他的職業生涯之中的最主要工作，是〈科學美國人〉(Scientific American) 的【數學遊戲】(Mathematical Games) 專欄作者。這份工作從 1957 年正式開始，直到 1981 年他在 65 歲屆齡退休為止。長達 25 年的時間裡，他居然可以為這個看起來內容沒那麼豐富的主題，每個月寫一篇專欄文章。據我個人閱讀的經驗，他的專欄大約都有 6 頁的篇幅。

在這以專欄作者為職業的 25 年裡，他的作品廣受好評，不但獲得科普讀者的喜愛，更獲得專業數學家的讚賞。他和同時代幾乎每一位具有「大眾知名度」的美國數學家都有通信的紀錄，還不時有人要頒給他數學專業的榮譽（例如榮譽博士學位）；據說他總是婉拒了，自謙僅是一名「述而不作」的專題記者。儘管如此，他還是名列權威的 MacTutor 數學家列傳之中，也跟赫赫有名的數學家陳省身等人同列美國數學學會 (AMS) 的 Steele 獲獎人名單。

在他退休之後，大量的書籍出版才開始。其中不乏過去專欄文章或其他舊作的集結、整理、增補修訂或加註。例如 1999 年「終極版」的《愛麗絲注釋》(The Annotated Alice, 台灣還沒有譯本)，為卡洛的兩本以愛麗絲為主角的英文經典再次掀起了閱讀和討論的風潮，全球銷售超過一百萬冊。這位精力不可思議地旺盛的老人家，一直寫到過世前的 95 歲。

這一篇專欄並不是要介紹葛登能這個人或他的作品，而是想要談一個話題：『做每個月寫一篇專欄的作者，可以當作「職業」嗎？』。當我在查閱文獻時瞥見葛登能和〈科學美國人〉簽約作為專欄作者的英文資料時，心中閃過一個念頭，那英文似乎表示那是一份「全職工作」：真的嗎？可能嗎？我忍不住再多查閱一些資料。

看來是的。我查不出來這份合約給他的薪資，但是根據他在訪談中說的，單單作為〈科學美國人〉的作者，可以讓他過個「體面的生活」(a decent life)。而他也說，那是他的「唯一工作」(I had no other job)，所以可以全職地投入研究和撰寫工作。當時 42 歲的葛登能夫婦和兩個孩子住在紐約上城區，那年代大部分的婦女都是家庭主婦；那麼，過個「體面的生活」該有多少收入呢？不論這筆收入是多少，我都覺得這也是我最嚮往的工作啊！而葛登能又是何許人，能夠獲得這麼棒的一份工作？

在 1956 年底之前，葛登能為許多不同的報章雜誌撰文，包括一家為 5—7

歲兒童發行的雜誌。他將一則為兒童雜誌寫的摺紙遊戲，發展成科普等級的作品，投稿〈科學美國人〉。就在這篇文章被接受之後，他接到雜誌社的來電，請他考慮開闢一個專欄，並擔任雜誌的約聘專欄作者。葛登能立刻接受了這個提議，辭去一切其他工作，並且跑遍了曼哈頓（紐約市中心）所有的舊書店，把所有跟數學遊戲、謎題、娛樂有關的書籍全買回家，正式開始了這個職業生涯。他當時並不是那麼地有備而來，因為，就連這一門學問的最經典文獻：Rouse Ball 在 1892 年出版的《數學娛樂與隨筆》(Mathematical Recreations and Essays)，也是在那一趟採購中才發現的。

試想，當時的〈科學美國人〉只讀過葛登能的一篇文章，或許參考了他在兒童雜誌上發表的作品。這位 42 歲的中年人，只有大學文憑，主修的是哲學，成績單上連〈微積分〉都沒有；在二戰時期擔任水兵，並無特殊戰功；戰後雖然回到校園讀研究所，但是很快就輟學了；在「偏遠」的家鄉奧克拉荷馬州做過地方小報的記者，四年多前遷至紐約找尋機會，重新開始謀職。

所以，〈科學美國人〉的雜誌社裡，什麼人有如此準確的眼光和過人的膽識，敢跟當時那樣資歷和背景的葛登能簽約，請他開闢數學方面的科普專欄？原來就是雜誌的發行人 Gerard Piel (1915—2004)，他掌管這本雜誌長達四十年 (1948—86)，可謂一手打造了雜誌的地位和銷售量。這位 Piel 先生是美國一家啤酒公司的世家子弟，哈佛大學畢業，主修歐洲史；他的第一份工作是為〈生活〉(Life) 雜誌寫科學報導，從此決定將「推廣科學的普及知識」當作個人的生涯職志。

故事說完了，我想跟讀者們分享兩個感想。第一，向 Piel 致敬。因為他的眼光和膽識，為我們大家發掘並且培植了葛登能這樣傑出的人才。而我也感慨，果然「天佑美國」(他們的國歌)，在那個相對健全而公平的社會裡，每一個座位上，坐著一個最適合的人，以專業、無私的態度處理自己份內的事務，所以其他人才可以憑著自身的才能而獲得合理的待遇。

第二，市場。在台灣，如果要培養一個葛登能，不只是教育的問題，也不只是眼光的問題，而是市場問題。就算台灣的葛登能物質需求比較低，每個月只須要六萬元的收入就能過個自認為體面的生活。而他每個月寫六頁的專欄。假如那份雜誌以同等級的平均稿費來組成內容，則一本大約 80 頁的雜誌就要付出 80 萬元的稿費。根據我個人的出版經驗，如果一本書要賣得不賠本，稿費不能超過成本的 20%。所以這份雜誌的每月成本不下 400 萬元。如果每冊售價 140 元，至少得賣出 28,000 冊。而事實上，舉〈科學月刊〉為例，平均每個月的銷售量（零售及訂戶）並不超過 7,000 冊！可見，如果台灣沒有葛登能，不一定是台灣的人才不足或制度有缺陷，而是單純的市場問題：我們這個市場，支撐不住一個人全心全意地為大眾做研究，一個月只寫一篇科普文章出來。

最後，我希望葛登能的「哲學主修」不要誤導了讀者，以為他是個刻板印象中「數理白癡」的文科生。他在高中最好的學科是物理和數學。進入大學時，他本來想要修完共同科目之後就申請物理系。可是，當時他正好發生了個人的信仰危機，對基督教義產生懷疑，於是想要暫時放下科學，探索哲學的問題。後來二

戰爆發，他被徵召入伍，就再也沒有完成他原本計畫的物理學位。